

01 調解筆錄

02 聲請人 楊勝凱

04 相對人 柳羽彤即柳沛昀

07 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訴字第77號因返還借款等聲請調解事件，
08 於中華民國113 年11月5 日下午3 時50分，在本院調解爭議，出
09 席人員如下：

10 法官 陳思睿

11 書記官 吳佩芬

12 通譯 呂佳靜

13 點呼事件後，到庭調解關係人如下：

14 聲請人 楊勝凱

15 相對人 柳羽彤即柳沛昀

16 當事人間調解成立，其內容如下：

17 一、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24萬9 千元，給付方
18 法如下：

19 （一）、相對人應在民國（下同）113 年12月20日前給付聲請人4
20 萬8千元。

21 （二）、餘款20萬1 千元自114 年1 月20日起至119 年7 月20日止
22 ，按月於每月20日給付聲請人3 千元，至20萬1 千元全部
23 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遵期履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
24 到期。

25 二、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

26 三、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27 上列筆錄所載調解成立條款經當庭交兩造閱覽均認無異議簽名於
28 後：

29 聲請人：楊勝凱

30 相對人：柳羽彤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02 書記官 吳佩芬
03 法官 陳思睿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6 書記官 吳佩芬